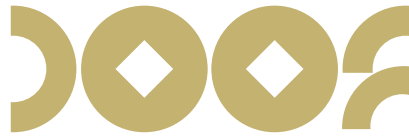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關於法律訴訟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2024年6月6日及2024年6月27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律訴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7月24日，本公司接獲法院就法律訴訟作出的判決（「**判決**」）。根據判決，法院已命令（除其他事項外）(i)重慶皇石需於判決生效日期起10日內向貸款人償還貸款之未償還本金、截至2024年5月31日之未償還利息，以及自202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期期間之未償還利息（統稱「**判決債務**」）；及(ii)貸款人有權根據抵押權執行其對該物業的權利以償還判決債務。

倘雙方於收到判決後15日內均未提出上訴，判決將予生效。本公司將就判決諮詢中國法律顧問，持續跟進法律訴訟，根據適用法律積極主張及執行其權利，並持續評估法律訴訟對本集團的影響。

與此同時，重慶皇石將繼續與貸款人積極磋商，以期友好解決爭議並修訂貸款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法律訴訟的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胡興榮

香港，2024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興榮先生（主席）、黃曉海先生、金江桂先生及李振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依寧女士、黃昆杰先生及袁海波先生。